

2019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和 2020 年工作计划

一、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

1.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出台《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《绍兴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和《绍兴市民生实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等预算绩效一体化相关配套操作办法，形成“层级配套、功能协调、覆盖到位”的“1+1+X”预算绩效一体化制度体系。

2.深化事前事中绩效管控。开展事前绩效目标管理，形成 20 余套通用指标和 180 余套专用指标的指标库，对 2087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审核，对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、绩效目标同步申报、批复和公开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对 2020 年 10 个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核减不必要投资 0.4 亿元。开展事中绩效跟踪，对 2019 年民生项目组织绩效监控，对存在的 20 条问题落实各部门进行整改。

3.加大绩效评价力度。组织开展各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项目 3480 个，涉评资金 23.3 亿元，其中绍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等 6 个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5 个为“优”、1 个为“良”。组织开展财政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23 个，涉评资金 13.2 亿元。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将七大专项政策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修订重要依据，将十大民生项目评价结果报市人大作决策

参考。进一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，部门绩效管理开展情况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公开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在市财政局网站进行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4.积极开展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。对上虞区开展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绩效评价，采取“基础财务管理-全面预算管理-地方财政可持续能力-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”的分层次逻辑链条，形成了涵盖“经济发展和财政可持续发展”的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。通过上虞区自评和市级重点评价，查找出制约上虞区高质量发展的问题3个，形成对策建议4条，并着手推进补短板工作。

二、2020年工作计划

2020年我市将围绕省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，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部署，积极稳妥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。

一是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出台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，完善包括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绩效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，指导督促各相关处室出台特定领域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，以制度为先导全面推进改革工作。

二是夯实“信息化+指标库”两项管理基础。利用大数据技术，实现绩效信息横向可对比、纵向可追溯，强化绩效分析对预算管理的支撑，并逐步实现市与县区绩效信息的交换与共享。完善指标库建设与管理，充实部门整体和下级政府指标体系，全面构建

起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。

三是实现“三全”绩效管理提质扩面。构建量化评估指标体系，硬化评估结果应用；将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进一步向其他三本预算拓展；在实现绩效运行监控信息化的基础上，实现“双监控”工作实质性进展；探索部门整体绩效预算评价试点，加大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推进力度，加快建设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